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9 日，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建陵路 201 号新建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本项目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19）19 号，2019 年 4 月 12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0 年 1 月 10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双随机”执法要求对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对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详见附件（宿环罚字（2020）（1）21 号）。现阶段，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完善污染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 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7908618163001X）
----------------------------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1.33%）。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规模有所缩减（由“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5000 万平方米（约 5.5 万吨）纸箱”缩减至“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脱色+水解酸化+MBR+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t/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以 VOCs 计。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瓦楞机、堆码机、钉箱机、粘箱机、印刷机、废纸打包机等。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纸屑、废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桶、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纸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厂界为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一)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 122 号，1997 年 9 月) 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各类标识标牌。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处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减

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项目须在本次验收的工艺、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不得超范围生产。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 (签名): 魏灵辰 李俊 王卫 文宇
徐研 俞
2020年4月26日
王
范书梅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印刷及配套设备技改扩项目(一期年产 16000 万平方米(约 11 万吨)瓦楞纸板、年印刷 3000 万平方米(约 2.06 万吨)纸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王利军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320819197203150878	15705209363	王利军
徐研研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231083198402233423	072273826	徐研研
范杏梅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320324199207206245	18261497818	范杏梅
王平	江苏泰斯特特种塑料有限公司	321021993111161X	151620351	王平
魏灵侠	江苏泰斯特特种塑料研究院	342222198202045262	15896308213	魏灵侠
王敏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20124198412041819	18351295956	王敏
王卫	江苏省金枫蓄電池制造有限公司	321321198403023611	15896308213	王卫